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2013年9月，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发挥薪酬的激励与约束功能，使公司董事、监事的贡献与薪酬挂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薪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

第三条 董事、监事的薪酬以公司规模与绩效为基础，根据各自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结合公司盈利水平及资产增、减值情况，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进行综合考虑确定。

第二章 薪酬计算方法

第四条 董事长的年薪标准为 38 万元。

董事长的年薪收入 $A = \text{董事长年薪标准} \times 0.7 + \text{董事长年薪标准} \times 0.3 \times B/2 \times C/2$

① $B = \text{本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 \text{本年度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指标} + \text{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text{本年度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

② $C = \text{本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 \text{上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 \text{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text{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内部董事、监事的年薪收入 = (0.5~0.8) A。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6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

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内部董事、监事年薪收入的具体系数根据其分管工作的重要性及贡献大小，年终由董事长提出。

第八条 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薪酬的补充。

第三章 薪酬管理与发放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和董事长提出的具体系数初步计算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内部董事、监事的年薪收入，计算结果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内部董事、监事每月预发一定数额的工资，并与公司经营及日常工作进行挂钩考核发放，余额通过年薪收入补差进行发放。（年薪收入补差=年薪收入-全年累计已预发工资额）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按年度津贴每月发放。

第十二条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其年薪收入按本制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分别计算，其年薪收入取较大值，公司不重复发放。

第十三条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任管理职务领取正常工资待遇，不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变化等，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第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修改时程序相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及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冲突事宜，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